

**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11年1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

- (a) 委員就廣播事務管理局(下稱"廣管局")或其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宜申報利益的機制(包括指引及登記表格，如有的話)，以及廣管局成員若需在會議上申報"直系親屬"的利益，則"直系親屬"的定義為何；及
- (b) 建議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(下稱"通訊局")日後應付訴訟開支(如有的話)的資金來源，以及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通訊局的營運基金不會被此等開支耗盡。

2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——

- (a) 修訂條例草案第11條，表明除行政事宜外，通訊局成員之間不得藉傳閱文件處理其他事務；
- (b) 在條例草案第16條清楚列出將由通訊局委出的法定委員會，以及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；
- (c) 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，表明通訊局不得委任任何非通訊局成員的人士為根據第16(1)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；及
- (d) 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，清楚列出各項通訊局不得根據第17(3)條作出轉授的權力／職能，而非只提述相關條例的條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1年2月15日